

编号: JDGH _____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县城集中建设区规划编制 (三标段)

委托方 (甲方): 陇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 (乙方):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2025 年县城集中建设区规划编制（三标段），规划范围主要是陇县县城老城部分，主要涉及范围为千河、银昆高速、宝中铁路围合部分和陵底下村核心区域，规划面积 12.2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最终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情况确定。

主要内容：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与调研、规划功能定位、交通路网、用地布局、公服设施、市政设施、绿地系统、防灾减灾和城市风貌规划、规划图件编制、单元图则编制、数据库建库、成果打印、技术审查、规划成果上报等。本次规划严格按照中、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高质量完成陇县 2025 年县城集中建设区规划编制工作，并按照法定程序通过专家评审和相关部门审批。

成果提交：

1.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纸、数据库、附件以及其他由省、市、县文件要求应该提交的成果。
2.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成果形式根据省市的具体技术成果提交要求确定。

二、项目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单元层面详细规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天，且各项工作进度完全按照委托方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地块实

施层面详细规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三、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 2.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3.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 4.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5.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四、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2.合同签订后，安排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
- 3.按照合同的要求汇报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
-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彩色成果图一套，说明书等文字材料及彩色图集六套，电子版文件两套；
- 5.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即停止规划设计工作；
- 6.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五、规划设计费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程序，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元整（小写：¥1,610,000.00）。

- 1.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陆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644,000.00）；

计研
专
0303

2.乙方完成并交付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966,000.00）。

六、知识产权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乙方保留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申报奖项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1.乙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九、免责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战争、动乱等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三份，乙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章
3492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

电 话:

梁秀华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邮 编: 710055

电 话: 029-82202043

账 号: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07011580000001683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